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刊發的關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所用詞彙的釋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除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建議上限的基準

採購產品

本公司採購產品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的交易，此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歷史交易金額的原因為：

- (i) 汽車行業的新能源汽車需求2022年至2024年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銷量預期為500萬輛，同比增長47%；
- (ii) 本公司對新能源汽車的銷售規劃在2022年至2024年預計將上升，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量目標將會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採購電池包之金額將大幅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2022年度至2024年度新能源汽車銷量預期將會提升，公司對動力電池總成的採購量將隨之增加，因而對動力電池總成的採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金額將分別達到1,935,310萬元、2,240,522萬元、2,366,281萬元。

除上述採購動力電池總成交易外，本公司其他採購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與歷史金額基本持平。

銷售產品

本公司銷售產品交易主要為銷售電池裝備、氫能裝備、電機裝備，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歷史交易金額的原因為：本公司在2022年成立新附屬公司開展涉及上述交易相關產品的新業務，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金額將分別達到86,726萬元、233,435萬元、317,938萬元。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其他銷售產品的交易預計金額與歷史金額基本持平。

採購服務

本公司採購服務交易主要為採購技術開發服務，此項交易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歷史交易的原因為：基於未來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需要，本公司開發的新能源車型逐年增加，採購服務交易金額也隨之逐年增加。本公司預計，此項交易2022年至2024年預計金額將分別為73,500萬元、76,000萬元、78,000萬元。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其他採購服務的交易預計金額與歷史金額基本持平。

提供服務

公司提供服務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此項交易與歷史金額相比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本公司旗下負責開展物流業務之附屬公司業務量增加，所屬新增業務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發生。本公司預計，此項交易於2022年至2023年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為7,004萬元及6,294萬元；2024年提供服務交易預計金額與歷史金額基本持平。

租賃

公司租賃交易主要為本公司租賃廠房、土地、設備。上述交易金額顯著高於歷史交易的原因為，公司採取租賃廠房、土地、設備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可使公司聚焦主營業務，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租賃土地、廠房2022年至2024年預計金額將分別達到113,124萬元、2,414萬元、784萬元，租賃設備2022年至2024年預計金額將分別達到73,947萬元、113,031萬元、116,746萬元。本公司預計，除上述租賃交易外，其他租賃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與歷史金額基本持平。

在上述上限基準外，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上限金額在各業務預測金額的基礎上已上浮10%作為預留緩沖空間。

具體定價原則

採購產品

採購產品類中的主要交易為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交易。2022年至2024年計劃發生額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產品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89.82%、90.28%及90.30%；就該等動力電池總成採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行業標準、裝機量排名前十廠家及獨立第三方在相近時期、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相似型號的動力電池總成進行對比，以保證動力電池總成價格的公允性，繼而與蜂巢能源進行談判確定最終採購價格，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產品供應方的報價，以保證本集團以不高於市場價格向蜂巢能源進行採購。本集團將主要參考行業內廠家的裝機量排名，以確定前述裝機量排名前十廠家。此外，在進行相同或相似型號的動力電池總成對比時，本集團將會參考相同或可比的產品數量、交貨時間表、產品質量等因素，以保證採購價格的公平合理。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類中的主要交易為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未勢能源、無錫極電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銷售電池裝備、氫能裝備、電機裝備等產品。其中佔較大比例的銷售電池裝備、氫能裝備、電機裝備2022年至2024年計劃發生額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產品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40.88%、73.24%及72.93%；進行該等交易時，如此類裝備是按照國家頒佈的統一的行業標準和規格製造的設備，而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此類裝備無政府部門公佈的或指導價，但具有市場可比價格，將採用市場價格。如此類裝備無市場可比價格且不是按照國家頒佈的統一的行業標準和規格製造的設備，而是根據客戶的規劃做出相關的設計，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指導價，則本集團出售上述產品價格將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方式確定：

- (i) 本集團電池裝備、氫能裝備、電機裝備的實際成本；加
- (ii) 一定利潤率（約為5%左右）

合理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或行業標準的利潤率。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相關產品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金額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上述合理利潤率僅用於計算銷售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交易之固定利潤率。

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將根據《中央定價目錄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定價目錄》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即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http://hbdrc.hebei.gov.cn/web/web/index.htm>)及保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http://fgw.baoding.gov.cn/>))的網站進行公佈。由於並無設定更新上述參考價格的頻率，本公司將定期（即每週兩次）檢查相關網站。

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類中的主要交易類別為本集團向毫末智行採購技術開發服務。此交易2022年至2024年計劃發生額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服務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75.31%、83.73%及85.15%。本集團對該交易定價的計算方式如下：(i)按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ii)如無可比較市場價，則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上預先協議的合理範圍內的利潤。

前述市場價格指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時，獨立第三方在相鄰地區、相近時期、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該類或類似服務所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

在無可比較市場價的情況下，雙方將就有關開發服務的類型及所調配之人員的薪酬、設備、水、電等來計算成本。就前述合理利潤而言，本公司將在參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後談判及議定相關利潤率，並綜合考慮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類中的主要交易為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提供運輸服務。進行該等交易時，向服務接受方商議及收取之報酬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將獲得及參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提供方的報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或現行行業市場平均價格水平；及(ii)各服務接受方使用該等物流服務量（如運輸台數、運輸噸位、運輸次數等）。

租賃

租賃交易類中的主要交易是本集團向智能科技集團租賃設備、廠房、土地。進行該等交易時，本集團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原則，參考當時同類租賃的一般市價（將獲得及參考至少兩家獨立出租方提供的報價）及其他商業考慮（如涉及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

本公告中的補充信息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